守护交通安全 共治超载超限

——致广大市民朋友一封信

市民朋友们: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近年来,公安交警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深入推进道路交通"平安行·你我他"行动,加强交通管理,整顿交通秩序,整改安全隐患,维护了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保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同时,也应当清醒地看到,当前我市一些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仍未杜绝,特别是因违法超载超限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侵害公路路产,严重影响公路完好、安全、畅通的实际问题还普遍存在,道路交通安全形势非常严峻。因此,我们要把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从现在开始到8月底前,以交通安全和货车超载超限宣传月为契机,以"守护交通安全 共治超载超限"为主题,积极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始终不渝地坚持综合治理,努力开创全民共治共建共享道路交通新局面。针对货车超载超限治理,交警部门将努力做好以下工作:

做实"源头监管",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对私自改变标准、大吨小标等非法改型车辆禁止发证上牌,禁止上路运货;加强货车年检,对擅自加高槽帮、增加轴重等违法改装行为,督促自行拆除改装,未恢复原状的不予办理相关手续,不得上路行驶。督促运输企业落实主体安全责任,层层签订责任书,加强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特别是驾驶人的安全管理,让所有驾驶人作出"拒绝超载、安全行车"的书面承诺。

做实"路面管控",加大违法整治力度

实施路面不间断巡逻,以中型以上货车、半挂牵引车、工程运输车、运输不可解体货物的超长超宽超高货车等为重心,加强对城乡结合部主干道路的巡逻管控,严查车辆超限超载交通违法行为;以超载超限货车经常行驶的路段为重点,设立检查点,严查严纠货车限行及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专门部署警力,加大对货车活跃的物流区域和建筑工地区域周边道路货车超载超限违法行为的查控;发挥我市各路口电子监控、测速仪、酒精检测仪、称重仪等科技装备,依法上限处罚货车超载超限,有效震慑、教育交通违法驾驶员和车主。

做实"宣传教育",营造浓厚舆论氛围

借助进村、进校、进家庭、进社区、进企业"五进"平台,推进"反超"意识社会化宣传;组织民警深入货运企业及货运车辆驾驶员集中聚集地,开展"面对面"宣传教育,发放安全驾驶手册、播放警示教育片、讲解货车超载超限典型事故案例、货车安全驾驶常识等知识,讲解超载超限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警示货车车主和驾驶员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吸取教训;利用双微平台、短信平台、QQ论坛等新媒体,向广大货车驾驶员朋友编发"货车安全驾驶提示"讯息,强化针对性宣传提示;加大对典型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的曝光力度,以案说法,宣传货车超限超载交通违法行为危害,发布提示信息。

做实"举报奖励",优化共建共治氛围

进一步完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在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介向社会发布超载超限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活动具体流程及相关规定,在官方微博、微信开展"超载超限我监督"等有奖举报主题活动,鼓励群众以"随手拍"、"视频录制"等方式提供超载超限违法行为线索,并核实兑现奖励,形成"治超治限人人有责、安全交通人人有为"的良好氛围。枣庄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严重违法行为有奖举报电话:0632—3658500;0632—5078500。

维护道路交通安全,责任重大、任务艰巨。各级各部门、社会各界、广大人民群众都要来关心交通安全,支持交通安全,共同参与超载超限综合治理,共同维护文明有序、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为我市改革发展稳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2017年8月7日

全市交通安全和货车超载超限集中整治行动宣传月活动开启

为进一步强化路面交通安全管控,纵深推进货车超载超限集中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超载超限、强行冲卡等突出违法行为,有效预防因违法超载超限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根据全省深入推进路面交通违法整治严打渣土车严重违法和货车超载超限专项行动的部署和要求,枣庄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决定从即日起,在全市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和货车超载超限集中整治行动宣传月活动。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确定今年8月份为全市交通安全和货车超载超限集中整治行动宣传月,主题为"守护交通安全 共治超载超限"。

二、目标任务

紧扣"守护交通安全 共治超载超限"主题,针对不同群体强化多种形式交通安全集中宣传教育,向全社会广泛传递交通安全和超载超限依法共治、共建、共享的主旨;通过开展"严重违法大曝光"、"超载超限我监督"等宣传活动,合力推进社会宣传、深度强化公益宣传,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关注交通安全、共同参与超载超限综合治理工作;利用各种媒体形式宣传超载超限运输危害、国家治理政策、违法认定标准以及治理超载超限的重要意义;加强对货车驾驶人、货运源头单位面对面宣传教育,引导从业者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做到依法装载、安全运输,促使违法当事人主动放弃和消除违法行为,营造良好整治环境。

■交警提示

★出游高峰来临,广大交通参与者出行、旅游选择包车服务时,请选择具有合法运营资质的车辆和驾驶人,不要乘坐私揽客源的"黑"客车。

★客运车辆驾驶人在发车前和行车途中要提醒乘客系好安全带,并要依法安全文明驾驶,注意观察路况。

★广大乘客在乘车时如发现驾驶人有超速、超员、疲劳驾驶,以及接打手机等危害安全的交通违法行为要及时劝告制止,并向公安交管部门举报。

★客运车辆驾驶人在发车前和行车途中要提醒乘客系好安全带,注意观察路况,严禁超速行驶、超员载客、疲劳驾驶。

★客运企业应严格落实客运车辆动态监控主体责任,及时发现和查纠客运车辆驾驶人违规违法运营行为。

★旅行社要依法依规包租具备资质的旅游客车从事旅游活动,并严把安全资质审核关。导游应依法履行安全职责,加强对驾乘人员安全提示和监督。

■相关阅读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未按照要求安装卫星定位装置,或者已安装卫星定位装置但未能在联网联控系统(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未能在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正常显示的车辆,不予发放或审验《道路运输证》。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元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

(二)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具有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

(五)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

(六)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八)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

(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

(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四)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车辆失管失控、违法驾驶、不系安全带、非法运营等乱象频出

高峰出游安全第一

8月1日,天津武清区发生一起旅游客车与货车相撞的较大事故,造成4人死亡,48人受伤,涉事客车超速行驶、安全带均捆绑在座垫下方无法使用是导致乘客伤亡的直接原因。据公安部交管局数据统计,2017年以来,全国共接报涉及人员伤亡的旅游客运车辆道路交通事故189起,造成87人死亡、377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578 万元。为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防止此类悲剧再次发生,公安部交管局日前曝光了旅游客运车辆四大乱象,呼吁广大交通参与者假期出行安全第一,发现违法违规车辆,坚决抵制、及时举报,共同维护平安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企业内部安全监管不落实,车辆失管失控乱象突出

目前一些客运公司采用承包经营、合伙经营、挂靠经营等方式,许多运输企业只对车辆收取管理费,对驾驶人的日常管理和安全教育流于形式,对于动态监控提示及动态监控系统是否开启、行车路线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对车辆安全状况进行检查、是否存在超速和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不闻不问,车辆失管失控现象严重,隐患突出导致事故发生。如2017年4月29日内蒙古呼伦贝尔市阿荣旗境内发生的一起死亡12人的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中,肇事大客车原为班线客车,事发当日已"维修"报停,但车主却私自招揽旅游包车业务运营,企业对此并未及时发现,最终导致发生重大交通事故,造成12名无辜乘客丧生。

旅游客车驾驶人安全意识淡薄,违法驾驶乱象突出

据调查,一些旅游客车驾驶人在消费点停留时间较长,因此,有的驾驶人故意关闭车载GPS,以逃避监管。同时,为弥补所耗时间,多拉快跑,常有超速行驶、疲劳驾驶,采取错误应急操作方法,导致车辆失控发生事故。如8月1日天津发生的较大交通事故中,旅游客车驾驶人涉嫌超速行驶,行经没有交通信号控制的交叉路口,未按规定让右侧来车先行;7月21日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境内发生的一起死亡11人的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中,涉事的公交客车驾驶人应急操作不当,猛打方向,加之速度较快车身倾斜失控后冲入对向车道发生碰撞。

导游不履职,乘客安全意识不强,不系安全带现象突出

按照《国家旅游局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导游专座等有关事宜的通知》相关要求,旅游包车导游应当配合司机督促乘客系好安全带。在近年来多起事故中,发现客车座椅安全带缠绕在座椅底部骨架横梁处,乘坐人员无法使用,也未纠正制止或投诉举报,导致悲剧接连发生,令人心痛!如7月6日河北承德市围场县9人死亡交通事故及8月1日天津4人死亡交通事故中,均因安全带缠绕在座椅底部骨架横梁处,乘坐人员无法使用安全带导致事故后果加重,承德事故中死亡的9名乘客全部是大型客车侧翻被甩出车外后,再被所乘车辆砸压致死。

旅行社、运输企业追逐利益,非法运营乱象突出

相关法律法规明确,从事旅游业务应当取得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但许多个人、保健品公司、旅游从业等各类人员通过微信、QQ群、微博、社区论坛、进村进社区等方式招徕游客,非法组织旅游,租用非法运营车辆。部分旅行社只按游客数量收取"人头费",不按规定与运输公司、旅客签订旅游合同或放任工作人员伪造相关合同骗取包车标志牌的情况较为普遍。根据规定,非定线旅游客运应凭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票或者包车合同,而实际上一些地方包车经营管理制度流于形式,部分旅游包车公司或不按规定领取包车牌,或向管理部门领取包车牌后交由驾驶人自行填写,或干脆伪造包车牌,甚至部分管理人员还非法向企业倒卖空白包车证。同时相关部门对旅游包车非法营运、包车牌证及企业和车辆GPS监控使用情况疏于监管。如7月6日河北承德事故中,涉事青岛籍旅游包车涉嫌使用伪造包车证。

客运车辆载人多,安全责任大。为全力保障暑期广大人民群众旅游出行安全,公安部统一部署全国公安交管部门分别于7月15至16日,22日至23日,29日至30日,连续三个周末严查大中型客车违法行为,共检查车辆?102.2 万辆次,查处无证驾驶、超员超载、疲劳驾驶等重点违法行为4500余起。下一步,全国公安交管部门将统一开展集中夜查行动,重点查处公路客车、旅游客车凌晨2时至5时违规运行和不按规定安装安全带等违法行为。

在出行、旅游选择包车服务时,请选择具有合法运营资质的车辆和驾驶人,不要乘坐私揽客源的"黑"客车。对驾驶人超速、超员、疲劳驾驶,以及接打手机等危害安全的交通违法行为要及时劝告制止和举报。客运车辆驾驶人在发车前和行车途中要提醒乘客系好安全带,并要依法安全文明驾驶,注意观察路况,严禁超速行驶、超员载客、疲劳驾驶。客运企业要切实加强内部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客运车辆动态监控主体责任,及时发现和查纠客运车辆驾驶人违规违法运营行为。

守护交通安全 共治超载超限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